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

103年10月7日第31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9月27日第32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依據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且無第三點所列情事者，並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自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而年資未中斷者，或符合其他法規規定者，得併計年資辦理其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 (四)至本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不在此限。
 - (五)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者。
 - (七)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
 - (八)(曾)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借調擔任公職時，因執行職務涉及違失責任，經三級教評會認定。
 - (九)其他情節重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簽請校長核定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結果。
- 五、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